

##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意願書(未成年)

立約定書人今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第\_\_\_\_\_款規定，雙方同意未成年子女\_\_\_\_\_

從父姓

從母姓

為\_\_\_\_\_

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

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羅馬拼音

取得 平地  
山地 原住民身分，並依父養父母養母民族別  
為\_\_\_\_\_特立本意願書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※知悉以原住民身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原住民身分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 1 次為限。\_\_\_\_\_

此 致

臺北市 大安 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

姓 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立約定書人

姓 名： (簽名或蓋章)

電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